

醉驾新规出台,呼气测试达醉酒标准一律刑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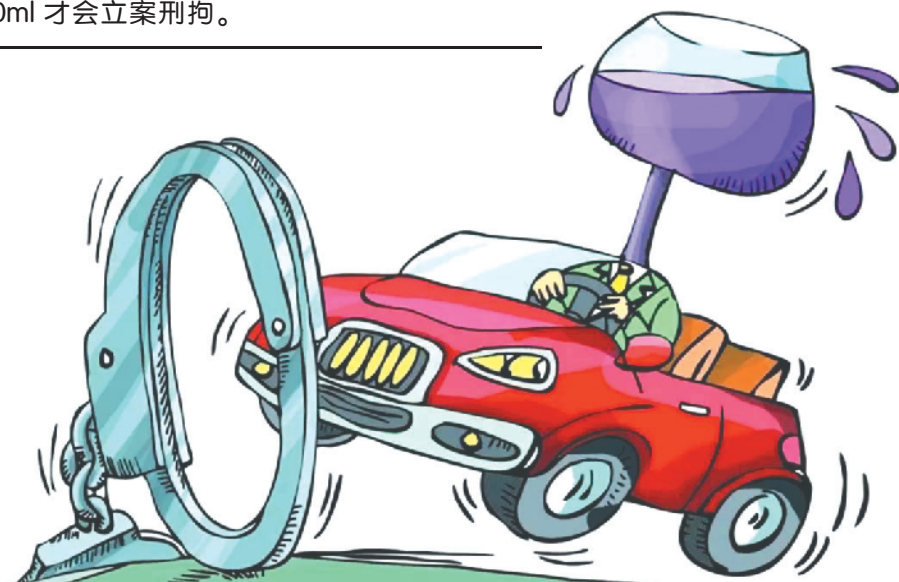
松阳男子酒驾侥幸上路 成新规出台后丽水被刑拘第一人

阅读提示

根据新规,呼气超过 80mg/100ml(即现场查获经呼气测试酒精含量≥80mg/100ml)一律刑事立案并刑拘(需紧急就医除外)。而在过去,血液酒精检测达 80mg/100ml 才会立案刑拘。

□ 记者 麻东君
 通讯员 周锦萍

本报讯 10月8日,浙江省公检法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办理“醉驾”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》(以下简称《纪要》),其中关于醉驾认定和处理的刑事政策出现改动。就在当晚,松阳一男子酒驾被抓,经检测酒精含量为93mg/100ml,达到醉驾标准,成新规出台后丽水被刑拘的第一人。



酒驾侥幸上路 呼气测试达醉驾标准被刑拘

10月8日晚,松阳男子叶某在朋友家吃晚饭,期间喝了约一两白酒。当晚9点后,叶某觉得自己状态不错,便抱着侥幸心理骑上摩托车准备回家,途经古市镇松州路江滨花苑门口路段时,被交警拦下。

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测试,叶某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93mg/100ml,已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

车的标准。

根据新发布的《纪要》,呼气超过 80mg/100ml(即现场查获经呼气测试酒精含量≥80mg/100ml)一律刑事立案并刑拘(需紧急就医除外)。而在过去,血液酒精检测达 80mg/100ml 才会立案刑拘。叶某成为醉驾新规出台后,呼气测试达到醉驾标准被丽水警方刑事拘留的第一人。

酒后小区挪车不算醉驾 逃避血液检测将从重处罚

此外,对于“醉酒后在小区里倒车、移车算不算醉驾?”等问题,《纪要》也予以了明确。《纪要》规定,对于醉酒在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公众通行的场所挪动车位者,或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门口后接替驾驶进入居民小区者,或驾驶出公共停车场、居民小区后即交由他人驾驶的情况,不属于“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”。

对比以往的规定,《纪要》针对一些特殊情形

也做了规定:被查获或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,又故意当场饮酒的,以血液检测的结果认定其酒精含量。因逃跑等原因无法作血液检测者,以呼气测试结果认定其酒精含量,并从重处罚。

值得注意的是,2017年1月17日浙江省公检法印发的《关于办理“醉驾”案件的会议纪要》不再执行,该纪要下发前已生效的案件,不按照本纪要予以改动。

累计接待游客 337.34 万人次,旅游收入同比增长 19.74%

“十一”期间我市重点景区“淘金”8.63 亿元

□ 记者 刘烨恒 通讯员 吴文珠

本报讯 昨日,记者从市文化和广电旅体局了解到,刚刚过去的“十一”黄金周期间,我市重点景区累计接待游客 337.34 万人次,同比增长 4.22%;实现旅游收入 8.63 亿元,同比增长 19.74%。

“十一”黄金周期间,莲都古堰画乡景区、云和梯田景区、缙云仙都景区分别以 55.68 万人次、23.54 万人次和 21.02 万人次位居旅游接待人数榜的前三位;仙都景区、古堰画乡景区、遂昌金矿国家矿山公园分别以 392.45 万元、294.63 万元、209.8 万元位居景区门票收入的前三位。

与此同时,全市星级饭店累计接待 2.85 万人次,实现营收 1608.16 万元。78 家非星级住宿设施样本单位平均床位出租率在 70%以上。值

得一提的是,特色民宿产品的床位出租率明显高于普通宾馆酒店。此外,全市共有 75 家旅行社开展业务,共接待来丽团队 976 个,接待人数 3.66 万人次,实现营业收入 7.5 亿元。从县(市、区)情况看,市辖区旅行社接待量最大,累计接待游客 8056 人次,其次是松阳,累计接待量 7909 人次。

“十一”黄金周期间,全市各大景区(点)安排了丰富多彩的节日活动,让游客们度过了一个别样的假期。其中,缙云仙都景区祭祀轩辕黄帝大典吸引了大量游客,缙云恐龙博物馆展出了 1:1 复原的缙云甲龙骨架和胡宅口村出土的化石标本;云和梯田景区推出畲族少女游玩记、丰收体验、梯田集市等一系列活动;龙泉青瓷博物馆举行了《故宫龙泉日历》首发仪式,吸引了全国各地近 12 万名游客,参观人数比去年同期增长 24.02%。莲都、遂昌、松阳等地景区,同样举行了不少广受游客好评的活动。

北埠至堰后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正式开工

□ 记者 蓝惊 通讯员 范燕飞

本报讯 日前,莲都区北埠至堰后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正式开工。该项目位于莲都区大港头镇北埠村和碧湖镇堰后村区域,建设公路等级三级,总里程约 4.6 公里,路基宽 8 米,主要对原有农村道路进行改造提升,并在堰后村位置新建桥梁一座,估算总投资约 8000 万元。项目计划于今年进行路基施工,完成年度投资 2000 万元,并于 2020 年完工。

北埠至堰后现有道路等级低,弯多路窄,随着近年来农村经济迅速发展,茶叶交易等市场不断兴起,现有道路已不能满足沿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。该项目的建设对古堰画乡景区及沿线村庄的发展意义重大,不仅可以扩展古堰画乡景区的旅游辐射范围,同时能有效提升沿线村庄交通通行质量,改善该片区茶青生产、交易环境。

青田发布首个生态修复“劳务代偿令”

□ 记者 朱剑 通讯员 青法宣

本报讯 “你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违反森林法规定,擅自野外用火,造成森林火灾,依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……经审查,本院准许你以劳务抵偿生态修复费用,现令你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前完成 1000 小时的环境公益劳动任务。”10 月 9 日,在船寮镇叶庄村巡回法庭现场,青田首个生态修复劳务代偿令正式发布。

据了解,今年 3 月 17 日,张某因不注意野外用火安全,不慎引发森林火灾,烧毁林地面积 4.0394 公顷,造成林木损失价值 12178.79 元。经法庭审理查明,张某的行为已构成失火罪,鉴于其主动投案,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被烧毁林地村民因张某家庭困难自愿放弃了赔偿。庭审中,张某自愿承诺补偿生态损害修复费用 1.5 万元,并以家庭困难为由要求劳务抵偿。

“谁损害、谁担责”“谁损害、谁修复”,一直以来,青田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有损害必有修复原则,践行生态修复性司法理念。在此次案件中,考虑到张某有 3 个子女,2 个在校读书,尚需抚养,夫妻二人务农,没有其他经济来源,家庭经济确实困难,无法支付自愿缴纳的生态修复费用 1.5 万元的实际情况,该院创新尝试生态修复方式,准许张某以劳务代偿代替经济补偿。

青田县人民法院经办法官表示,虽然受损害村民已放弃了赔偿,但破坏森林资源仍需承担相应责任。劳务代偿符合“谁污染,谁治理,谁损害,谁赔偿”的环境立法宗旨,能够让张某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,通过补植复绿劳动、村里打扫卫生、节假日巡山宣传森林防火知识等公益劳动折抵生态修复费用,比单纯的支付生态修复补偿金更有教育意义。